

# 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我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鉴于此前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承接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业务资格。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办妥工作移交。

除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外，其他中介机构未有变更。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